

用人单位	广东春潭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马头山				
单位联系人	徐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广东春潭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马头山，是一家水泥生产制造为主的企业，始建于1970年，厂区占地24.2公顷，现拥有一条节能、环保的“5000t/d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及余热发电系统”，生产更好质量的新型干法水泥，为当地及周边市场提供优质的水泥，为当地经济发展做贡献。				
现场调查人员	饶望冬、郭磊	调查时间	2020.12.1	陪同人	徐先生
检测人员	林德豪、李富强、冯智巧、王伟权	检测时间	2020.12.14-12.19	陪同人	徐先生
<p><b>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p>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噪声、高温、紫外线、工频电场、一氧化碳、氢氧化钠、盐酸、硫酸、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二氧化硫、氨、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sub>2</sub>计）、电焊烟尘、水泥粉尘（总尘、呼尘）、煤尘（总尘、呼尘）、石灰石粉尘（总尘、呼尘）、石膏粉尘（总尘、呼尘）。</p> <p><b>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b></p> <p>（1）本次评价检测对各接触生产性毒物岗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及最高容许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所检岗位生产性毒物的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2）本次评价检测对各接尘岗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接触生产性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表明：烧成车间生料仓巡检工接触矽尘（总尘、呼尘）、制成车间袋装包装工接触水泥粉尘（呼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烧成车间 配料站巡检岗位接触矽尘（总尘、呼尘）短时间接触浓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所检接尘岗位接触的生产性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职业接触限值。</p> <p>（3）该公司噪声现场检测共设置50个个体检测对象，46个定点岗位。检测结果显示，烧成车间 破碎机操作工、烧成车间 煤磨制备巡检工、制成车间 水泥粉磨巡检工3个工种接触40h等效声级（L<sub>EX,W</sub>）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符合要求。</p> <p>（4）高温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 2.2-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5）该公司工作场所紫外辐射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职业接触限值。</p> <p>（6）该公司工作场所工频电场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职业接触限值。</p>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建议：

1) 建议用人单位制定料仓管理制度，加强烧成车间生料仓日常打扫，定期洒水，避免造成二次扬尘；加强烧成车间配料站运输机的密闭性，避免物料运输时逸散大量粉尘，加强制成车间袋装包装岗位风机抽排风量，同时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防尘口罩。

2) 建议该公司合理安排作业，降低巡检人员的巡检频率，减少巡检人员接触噪声时间；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设备，及时更换易损坏的轴承等零部件，减少机械摩擦、碰撞噪声，并为噪声作业岗位配备合适的防噪耳塞或耳罩，督促员工按要求正确佩戴。

3) 建议该公司合理安排作业，降低巡检人员的巡检频率，减少巡检人员接触噪声时间；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设备，及时更换易损坏的轴承等零部件，减少机械摩擦、碰撞噪声，并为噪声作业岗位配备合适的防噪耳塞或耳罩，督促员工按要求正确佩戴。

4) 该公司配备的防噪耳塞对高噪声工作场所防护效果不佳，建议该公司为噪声值 $\geq 95\text{dB(A)}$ 巡检点的作业人员配备 SNR 值大于  $34\text{dB}$  的防护耳罩，佩戴防护耳塞的同时再佩戴防护耳罩，可以将噪声强度降低到  $80\text{dB(A)}$  以下，能够满足防护要求。

5) 建议该公司为氨水储罐处增设 2 台轴流风机进行日常通风及事故排风，并与现有的气体报警器连锁，组成事故通风系统，日常通风开启 1 台风机，通风次数 6 次/h，发生氨气泄露事故时，触发气体报警器报警，并使连锁的 2 台风机同时启动，迅速将氨气排走，事故通风次数应大于 12 次/h。

6)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07）相关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体检项目（高温、氨、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盐酸、硫酸、紫外线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等体检项目），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听阈提高、噪声作业观察对象，应对其制定听力保护计划，并追踪观察。另外该公司应与劳务派遣公司明确双方职责，明确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7)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分类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等档案。

8) 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只针对现有生产状况，公司今后如果改变生产而导致职业病危害因素改变，应进一步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